

---

# 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二十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二十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第一部分：

# 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实施办法。

(二) 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人民团体机关，镇、街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检查、指导、协调、监督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

(三) 研究制订全区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审核区直各部门和镇、街道党政机构改革方案。

(四) 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协调区委各部门之间、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区委各部门与区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 审查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审核镇、街道党政群机关的行政编制总数。

(六) 审定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人民团体机关、

镇、街道机关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七)负责研究制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参与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就业指导、转业军官安置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方案的制订工作，负责审核、审批区直副科级以下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或合并，并审定其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审核、审批区委、区政府各部门所属副科级以下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立、撤销或合并，并审定其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审批镇和街道办事处副科级以下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立、撤销和合并；制订全区事业单位定编标准。

(八)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信息的采集和情况的综合，承担机构编制的统计工作。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内设科室 0 个（含 0 个副科级单位）。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2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3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6.45 万元、津贴补贴 9.31 万元、奖金 20.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 万元、公用经费 13.36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机构编制专项 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编制工作开展。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3.3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3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3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96.48 万元, 公用经费 13.86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机构编制专项 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编制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3.36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因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包含: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 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34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因为精简“三公”接待。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3 万元，主要是编委会，约 15 人；实名制系统培训会，约 50 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培训会，约 50 人，经费共 0.3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2 万元，主要包括每年一次的机构编制业务培训，约 100 人。

（七）其他事项。

如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